

证券代码：832513

证券简称：汇群中药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等银行，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5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少群、林海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2月21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:董事长陈少群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: 陈少群

住所: 广东省汕头市**街道

关联关系: 陈少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,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: 林海珠

住所: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**街道

关联关系: 林海珠女士与陈少群先生系夫妻关系,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其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等银行，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5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少群、林海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要求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